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6735	分类:	政策法规、修改废止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1989 年 06 月 26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三个文件的通知(吉政发[1989]45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[1989]45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12 月 28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吉政发[1989]45 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,白城地区行政公署,省政府各委办厅局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省政府一九八二年以来发布的三个文件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经省政府审议,决定予以废止。

附:废止文件目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一、吉政发[1982]115 号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〉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。

二、吉政发[1982]134 号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〉的几项具体规定》。

三、吉政函(1985)57 号《关于执行〈吉林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〉的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。